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衡环办发〔2020〕121号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 决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科室、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办法（试行）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

附件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我局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以事项：

- （一）制定或者调整的各类市级环境保护规划。
- （二）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 （三）其他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性、全局性的事项。

突发事件应对、立法、地方环保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遵守决策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结果公布的程序。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年度目录管理。法规科会同办

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并在局网站公示。

第五条 局长或副局长可以直接提出决策建议，进入决策程序。

各科室、单位提出决策建议，按呈报局党组会或局务会相关程序办理，会议通过后，启动决策程序。

进入决策程序后，根据各科室、单位职能职责确定决策事项承办科室、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必要时，局长可以按照管理权限范围指定主办单位。

第六条 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决策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和结果公布。

第七条 决策草案可自行组织起草，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起草。主要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科室（单位）和配合科室（单位）、经费预算等内容，并附有决策起草说明及法律和政策依据相关材料。

第八条 决策草案应征求有关科室（单位）意见。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能职责的，经局分管局领导同意后，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意见对决策草案稿进行修改完善。

第九条 实行专家论证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主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

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十条 实行风险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机构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实行公众参与制度。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新闻媒体进行，也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座谈、听证等方式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时间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履行咨询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程序后，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材料送交法规科进

行合法性审查。报送材料包括：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包括基本情况介绍、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成本效益风险分析等；

（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特别是禁止性规定；

（四）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征求意见汇总材料及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应当举行听证的提供听证材料；

（五）其他市相同或相似事项的有关资料；

（六）其他需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决策草案经合法性审查后，报请局党组会或局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办公室记录会议讨论情况，并形成会议纪要。对不同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五条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从决策启动、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过程性材料及最终形成的公文，予以整理存档。

第十七条 实行后评估制度。承办单位应当跟踪决策事项

的实施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情况调整完善决策。

第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法定情形、情况紧急的，局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